# 《关于加强市域统筹高质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关于加强市域统筹高质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相关背景及必要性

**一是落实上级部署、保持全省领先的需要。**2022年7月，自然资源部同意我省开展跨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，省政府高度重视，出台了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2〕32号），并将其列入“十项重大工程”。研究提出具有我市特色的实施意见，有助于进一步高质量推进我市土地综合整治，贡献金华经验。

**二是加强耕地保护、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需要。**土地综合整治是加强耕地保护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目标蓝图的重要工具。我市上一轮土地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即将于2024年到期，根据新形势、新政策要求及时出台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意见、部署开展新一轮土地综合整治，是加强耕地保护，落实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的需要。

**三是优化空间布局、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。**实施土地综合整治，加快农用地、闲置村庄用地、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空间腾挪，能够腾出更多土地要素、盘活各类土地资源，既保障城镇发展用地需求，也可以带动农村地区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**四是迭代升级模式，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的需要。**经过多年实施，当前我市乃至全省土地综合整治都一定程度存在蜻蜓点水、包装拼盘和唯指标化倾向，项目实施质量不高、资金来源单一。特别是受总体经济形势和国家占补平衡政策变化的影响，单一依赖政府财政的实施模式已难以为继，必须迭代升级实施模式，更高效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94号）；

2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40号）；

3.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意见的函》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540号）；

4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2〕32号）；

5.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2.0版建设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厅函〔2021〕945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经历了政策起草、意见征求等阶段：

（一）政策起草。2023年10月初，我局在省政府“浙政发〔2022〕32号文件基础上，从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出发，结合金华实际，完成了《实施意见》初稿拟制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我局先后在2023年11月份、2024年1月份两次征求了市级各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意见，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分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推进机制、政策举措、保障措施五个部分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。一是明确了指导思想。二是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。三是分2026年和2035年两个时间节点提出了全市土地综合整治的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。结合金华实际，对省级文件中“耕地优化提升、村庄优化提升、低效工业用地及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、生态保护修复优化提升”四项整治任务进行了细化，提出金华特色的“5+X”整治任务，分别提出了相应的具体要求。

（三）第三部分为推进机制。一是多规合一，规划集成。构建逐级传导、面向实施的整治专项规划体系，创新规划编制实施管控方法等。二是模式创新，项目集成。完善项目立项实施机制，探索多元投资方式，支持国资国企与社会资本共同参与。三是齐抓共管，成效集成。依托数字化应用场景，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。

（四）第四部分为政策举措。从强化农田保护利用、规范城乡布局调整、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、强化地区激励奖励等5方面提出了14条支持政策。

（五）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高服务效率、完善考核评价和强化宣传引导等4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。